

御纂周易折中

第一函
第六册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四



艮上
坤下



剝序卦賁者飾也。致飾然後亨則盡矣。故受之以

剝也。卦五陰而一陽。陰始自下生。漸長至於盛極。羣陰消剝於陽。故爲剝也。以二體言之。山附於地。山高起地上。而反附著於地。頽剝之象也。

剝不利有攸往。



剝落也。五陰在下而方生。一陽在上而將盡。陰盛

子病。又內坤外艮。有順時而止之象。故占得之者。不可以有所往也。



剝者羣陰長盛。消剝於陽之時。

衆小人剝喪於君子。故君子不利有所往。唯當巽言晦迹。隨時消息。以免小人之害也。

初六剝牀以足蔑貞凶

本義

剝自下起。滅正則凶。故其占如此。蔑滅也。

程傳

陰之剝陽。自下而上。以牀爲象者。取身之所處。

也。自下而剝。漸至於身也。剝牀以足。剝牀之足也。剝始自下。故爲剝足。陰自下進。漸消滅於貞正。凶之道也。蔑无也。謂消亡於正道也。陰剝陽。柔變剛。是邪侵正。小人消君子。其凶可知。**集說** 俞氏琰曰。陰而進。初在下。故爲剝牀。而先以牀足滅於下之象。當此不利有攸往之時。唯宜順時而止耳。貞凶戒占者固執而不知變則凶也。

集說

俞氏之說。是以蔑字屬上句讀。

蓋自象傳滅下看出。亦可備一說。

六二剝牀以辨蔑貞凶

本義

辨牀幹也。進而上矣。

程傳

辨。分隔上下者。牀之幹也。陰剝牀。而上。剝至於辨。愈滅於正也。凶。分

甚矣。

集說

俞氏琰曰。既滅初之足於下。又滅二之辨於中。則進而上矣。得此占者。若猶固執而不知變。則

其凶必也。

六三剝之无咎。

本義

衆陰方剝陽而已。獨應之。去其黨而從正。无咎之道也。占者如是。則得无咎。

程傳

衆陰剝陽

之時。而三獨居剛應剛。與上下之陰異矣。志從於正。在剝之時。爲无咎者也。三之爲可謂善矣。不言吉何也。曰。方羣陰剝陽。衆小人害君子。三雖從正。其勢孤弱。所應在元位之地。於斯時也。難乎免矣。安得言也。其義爲无

咎耳言其无

咎所以勸也

集說

荀氏爽曰衆皆剝陽三獨應上無剝

應羣陰剝陽我獨協焉雖處於剝可以无咎○王氏弼曰與上爲

文曰剝之三即復之四復六四不許以吉剝六三許以

无咎何也曰復君子之事明道不計功不以吉許之可

也剝小人之事小人中獨知有君子不以无咎許之無

以開其補

過之門也

圖王氏程子皆以剝之无咎連讀言此乃剝時

之无咎者也玩本義似以剝之爲剝去其黨

六四剝牀以膚凶

本義

陰禍切身故不復言

程傳

始剝於牀足漸至於膚

矣其凶可知陰長已盛陽剝已甚貞
道以消故更不言蔑貞直言凶也

六五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

不義

魚陰物。宮人陰之美而受制於陽者也。五為衆陰之長。當率其類。受制於陽。故有此象。而占者如是。

則无不

得

剝及君位。剝之極也。其凶可知。故更不言利也。剝而別設義以開小人遷善之門。五羣陰

之主也。魚陰物。故以為象。五能使羣陰順序。如貫魚然。反獲寵愛於在上之陽。如宮人則无所不利也。宮人。宮中之人。妻妾侍使也。以陰言。且取獲寵愛之義。以一陽在上。衆陰有順從之道。故發此義。**集說**曰：陰陽之際。近必相比。六五能上附於陽。反制羣陰。不使進逼。方得處剝之善。下無剝之之憂。上得陽功之庇。故曰无不利。○熊氏良輔曰：卦本為陰。剝陽而陽凶。爻則以剝陽而見凶。故五則以順上為无不利。三則以應上為无咎。而上則有碩果得輿之象焉。○張氏振淵曰：遯陰長而猶微。可制也。則告陽以制陰之道。曰畜臣妾。剝陰

長已極。不可制矣。則教陰以從陽之道。曰以宮人寵。

上九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剝廬。

本義

一陽在上。剝未盡而能復生。君子在上。則爲衆陰所載。小人居之。則剝極於上。自失所覆。而无復碩

果得輿之象矣。取象旣明。而君子小人其占不同。聖人之情益可見矣。

程傳

諸陽削剝已盡。獨有上九

一爻尚存。如碩大之果。不見食。將見復生之理。上九亦變。則純陰矣。然陽无可盡之理。變於上。則生於下。无間可容息也。聖人發明此理。以見陽與君子之道。不可亡也。或曰。剝盡則爲純坤。豈復有陽乎。曰。以卦配月。則坤當十月。以氣消息言。則陽剝爲坤。陽來爲復。陽未嘗盡也。剝盡於上。則復生於下矣。故十月謂之陽月。恐疑其无陽也。陰亦然。聖人不言耳。陰道盛極之時。其亂可知。亂極則自當思治。故衆心願載於君子。君子得輿也。詩

匪風下泉。所以居變風之終也。理既如是。在卦亦衆陰宗陽。爲共載之象。小人剝廬。若小人則當剝之極。剝其廬矣。无所容其身也。更不論爻之陰陽。但言小人處剝極。則及其廬矣。廬取在上之象。或曰。陰陽之消。必待盡而後復生於下。此在上便有復生之義。何也。夬之上六。何以言終有凶。曰。上九居剝之極。止有一陽。陽无可盡之理。故明其有復生之義。見君子之道不可亡也。夬者陽消陰陰。小人之道也。故但言其消亡耳。何用更言却有復生。程子曰。息訓爲生者。蓋息則生矣。中無間之理乎。斷碩果不食。則便爲復也。楊氏文煥曰。貫魚者。衆陰在下之象也。碩果者。一陽在上之象也。胡氏炳文曰。乾爲木果。衆陽皆變而上獨存。有碩果不食象。果中有仁。天地生生之心存焉。碩果專以象言。得與剝廬兼占而言。牀上之藉。下以安者也。廬下之藉。上以安者也。始而剝牀。欲上失所安。今而剝廬。自失所安矣。自古小人欲害君子。亦豈小人之利哉。蔡氏清曰。

易固爲君子謀。然其爲君子謀者。亦所以爲小人謀也。觀小人剝廬之辭。可見蓋道理自是如此。天地閒豈可一日無善類哉。不然人之類滅矣。可見聖人非姑爲是抑彼以伸此也。○喬氏中和曰。碩果不食。核也。仁也。生之根也。自古無不朽之株。有相傳之果。此剝之所以復也。



坤上 震下



復序卦物不可以終盡。剝窮上反下。故受之以復。物无剝盡之理。故剝極則復來。陰極則陽生。陽剝

極於上而復生於下。窮上而反下也。復所以次剝也。爲

卦一陽生於五陰之下。陰極而陽復也。歲十月陰盛。旣

極。冬至則一陽復生於地中。故爲復也。陽君子之道。陽

消極而復反。君子之道。消極而復長也。故爲反善之義。

復亨。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

利有攸往



復陽復生於下也。剝盡則爲純坤十月之卦。而陽氣已生於下矣。積之踰月。然後一陽之體始成。而來復。故十有一月。其卦爲復。以其陽旣往而復反。故有亨道。又內震外坤。有陽動於下。而以順上行之象。故其占又爲已之出入。旣得无疾。朋類之來。亦得无咎。又自五月姤卦一陰始生。至此七爻。而一陽來復。乃天運之自然。故其占又爲反復其道。至於七日。當得來復。又以剛德方長。故其占又爲利有攸往也。反復其道。往而復來。來而復往之意。七日者。所占來復之期也。



復亨。旣復則亨也。陽氣復生於下。漸亨盛而生育萬

物。君子之道旣復。則漸以亨通。澤於天下。故復則有亨盛之理也。出入无疾。出入謂生長。復生於內。入也。長進於外。出也。先云出。語順耳。陽生非自外也。來於內。故謂之入。物之始生。其氣至微。故多屯艱。陽之始生。其氣至

微故多摧折。春陽之發爲陰寒所折。觀草木於朝暮則可見矣。出入无疾謂微陽生長无害之者也。既无害之而其類漸進而來則將亨盛故无咎也。所謂咎在氣則爲差忒。在君子則爲抑塞不得盡其理。陽之當復雖使有疾之固不能止其復也。但爲阻礙耳。而卦之才有无疾之義乃復道之善也。一陽始生至微固未能勝羣陰而發生萬物必待諸陽之來然後能成生物之功而无差忒。以明來而无咎也。三陽子丑寅之氣生成萬物衆陽之功也。若君子之道既消而復豈能便勝於小人。必待其朋類漸盛則能協力以勝之也。反復其道謂消長之道。反復迭至。陽之消至七日而來復。姤陽之始消也。七變而成復。故云七日謂七更也。臨云八月有凶謂陽長至於陰長。歷八月也。陽進則陰退。君子道長則小人道消。故利有攸往也。

集說

房氏喬曰：出入无疾

害之者。喜陽氣之復。朋來无罪咎之者。欲衆陽漸進之意。○邵子曰：復次剝。明治生於亂乎。夫次姤。明亂生於

治乎時哉。時哉。未有剝而不復。未有夬而不姤者。○鄭氏剛中曰。七者陽數。日者陽物。故於陽長言七日。八者陰數。月者陰物。臨剛長以陰爲戒。故曰八月。○朱子語類云。七日只取七義。猶八月有凶。只取八義。○胡氏炳文曰。反復其道。統言陰陽往來其理如此。七日來復。專言一陽往來其數如此。○林氏希元曰。天下事非一人所能獨辦。君子有爲於天下。必與其類同心共濟。故復重朋來。而泰重彙征。○張氏振淵曰。反復其道。猶云反復計其程道也。此二句。正見天運自有定期。君子不可不善承之耳。

初九不遠復无祗悔元吉

本義

一陽復生於下。復之主也。祗抵也。又居事初。失之未遠。能復於善。不抵於悔。大善而吉之道也。故其

象占

程傳

復者。陽反來復也。陽君子之道。故復爲反善之義。初剛陽來復。處卦之初。復之最先者也。

如此

是不遠而復也。失而後有復，不失則何復之有？惟失之不遠而復，則不至於悔。大善而吉也。祇，宜音抵，抵也。玉篇云：適也。義亦同。无祇悔，不至於悔也。坎卦曰：祇既平，无咎。謂至既平也。顏子无形顯之過，夫子謂其庶幾乎无祇悔也。過既未形而改，何悔之有？既未能不勉而中，所欲不踰矩，是有過也。然其明而剛，故一有不善，未嘗不知。既知，未嘗不遽改，故不至於悔。乃不遠復也。祇，陸德明音支。玉篇五經文字：羣經音辨並見衣部。

說

楊氏時曰：初九陽始生而未形，動之微也。吉凶悔吝生乎動者也。未形而復，其復不遠矣。故不至於悔而

元吉。○俞氏琰曰：初居震動之始，方動即復，是不遠而復。復之最先者也。故不至於悔而元吉。

六二 休復吉

本義

柔順中正，近於初九，而能下之，復之休美，吉之道也。

程傳

二雖陰爻處中正，而切比於初，志

於陽能下仁也。復之休美者也。復者復於禮也。復禮則爲仁。初陽復復於仁也。二比而下之。所以美而吉也。
集說 朱子語類云。學莫便於近乎仁。既得仁者而親之。資其善以自益。則力不勞而學美矣。故曰休復吉。

六三頻復厲无咎

本義

以陰居陽。不中不正。又處動極。復而不固。屢失

程

傳

三以陰躁處動之極。復之頻數而不能固者也。復貴

聖人開遷善之道。與其復而危。其屢失。故云厲无咎。不可以頻失而戒其復也。頻失則爲危。屢復何咎。過在失而不在。郭氏忠孝曰。唯君子能久於其道。其餘則復也。日月至焉而已。是以子夏之徒。出見紛華。盛麗而悅。入聞夫子之道而樂。與夫回之爲人。拳拳服膺而弗失之者。固有間矣。趙氏汝楨曰。三爲震動之

極故曰頻厲危也。
即人心惟危之危。

六四。中行獨復。

不義

四處羣陰之中。而獨與初應。爲與衆俱行。而獨能

言吉。然理所當然。吉凶非所論也。董子曰。仁人者。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於剝之六三。及此爻見之。

程傳

此爻之義最宜詳玩。四行羣陰之中。而獨能復。

凶者。蓋四以柔居羣陰之間。初方甚微。不足以相援。元可濟之理。故聖人但稱其能獨復。而不欲言其獨從道。而必凶也。曰。然則不言无咎何也。曰。以陰居陰。柔弱之甚。雖有從陽之志。終不克濟。非无咎也。

說

孔氏

穎達曰。中行獨復者。處於上卦之下。上下各有二陰。已獨應初。居在衆陰之中。故云中行。獨自應初。故云獨復。

○繆氏昌期曰。中。卽中以自考中字。獨。卽中庸慎獨之獨。四能。以中而行。而於獨知之中。憬然自覺。所謂復以自知也。蓋復之所以爲復。全在初爻。猶人之初念也。五陰皆復此而已。惟四在陰中有所專向。故發此義。

六五敦復无悔

本義

以中順居尊。而當復之時。敦復之象。无悔之道也。

程傳

六五以中順之德。處君位。能敦篤於

復善者也。故无悔。雖本善。戒亦在其中矣。陽復方微之時。以柔居尊。下復无助。未能致亨吉也。能无悔而已。

朱子

項氏安世曰。臨以上六爲敦。臨。艮以上九爲敦。艮皆取積厚之極。復於五。卽言敦復者。復之上爻。迷

而不復。故復至五而極也。卦中復者五爻。初最在先。故爲不遠。五最在後。故爲敦。○蔡氏淵曰。敦。厚也。坤象復主初陽。五雖與初無係。而處位得中。能自厚於復者也。可以无悔。○李氏簡曰。初九陽剛。君子之道也。相應相

此者復之易。二與四是也。遠而非應者復之難。六五所以稱敦復敦復者厚之至也。不與初應本當有悔。以其能復是以无悔。○胡氏炳文曰。不遠復者善心之萌。敦復者善行之固。故初九无祇悔。敦復則可无悔矣。不遠復入德之事也。敦復其成德之事與。

上六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

本義

以陰柔居復終終迷不復之象凶之道也。故其占如此。以猶及也。

程傳

以陰柔居復之終終

迷不復者也。迷而不復其凶可知。有災眚災天災自外來。眚已過由自作。既迷不復善在已則動皆過失。災祀亦自外而至。蓋所招也。迷道不復无施而可用以行師則終有大敗以之爲國則君之凶也。十年者數之終至。